

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4
Issue 1 第四卷第一期

Article 6

January 1935

梁廷枏著術錄要

Y. C. SINN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Recommended Citation

洗玉清(1935)。梁廷枏著術錄要。《嶺南學報》，4(1)，119-154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4/iss1/6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梁廷枏著術錄要

冼玉清

順德梁廷枏先生，字章冉，號藤花亭主人。生於嘉慶元年，卒於咸豐十一年。(1796—1861)於李紱平爲學生，於陳澧爲前輩。學問淹貫，著述宏博，而於史學尤精。其著作關於史學者：有南漢書十八卷，南漢書考異十八卷，南漢文字四卷，南漢叢錄二卷，謂之南漢叢書；南越五主傳三卷，南越叢錄二卷，謂之南越叢書。又越華書院紀略四卷，東坡事類二十二卷，惠濟倉志一卷，皆屬於史學範圍者。關於海外者：有粵道貢國說六卷，蘭嵒偶說四卷，耶穌難入中國說一卷，合省國說一卷；謂之海國四說。關於藝術者：有鏡譜八卷，書畫跋四卷，蘭亭考一卷，碑文摘奇一卷，書餘一卷，金石稱例四卷，續一卷。其屬於詞曲者：有曇花夢雜劇一卷，江梅夢雜劇一卷，圓香夢雜劇一卷，江梅雜劇一卷，統曰四夢。曲話則論曲之作也。其詩文：有散體文初集十卷，駢體文集三卷，詩集四卷。關於防守及夷事者：有夷氛聞記五卷，粵海關志三十卷，海防彙覽四十二卷。關於經學者：有論語古解十卷。其他則有東行日記一卷，澄海訓士錄一卷，江南春詞補傳一卷。其種類之多，範圍之廣，實近世所僅見也。余以鄉邦先達，流風在人。故搜其遺書，爲撰概要。而散佚至不易觀。四夢惟北平圖書館有之，藤花亭十種則番禺汪兆銘先生所藏，其餘則見於番禺徐紹榮先生之南洲書樓，香山黃佛顯先生之種福草堂，及嶺南大學圖書館。

書凡三十五種，除惠濟倉志，蘭亭考，及澄海訓士錄，未經見不著錄外，其餘皆所親見者也。各書編次以成書之年月爲先後，亦有數種年月闕如者，則以原刻未明載也。

金石稱例四卷，續編一卷：嘉慶二十三年成書，籐花亭十種本。

卷一國制類，官屬類；卷二姻族類；卷三喪葬類，文義類；卷四時日類，二氏類。上始商周，下迄五季，蓋仿歐氏集古錄，趙氏金石錄例而作也。

續編成於嘉慶廿四年，分類七，同前書。既病前書之未備，因廣搜宋元遼金舊拓，就中可採者得若干條，別爲一卷附焉。

自序云：『古人最重稱號之學，爾雅風俗通方言詳矣。然非今昔互殊，卽南北迥別。……稱謂之間，習焉不察，博雅君子，且將譏詆於其後。然經史冊籍，日資翻閱，尙易參稽。金石則散落山水荒僻。或古所存而今已亡，或前未見而後始出。拓藏未富，則證據益難。此金石稱例所緣起也。……春來無事，發閱藏碑，積爲此帙。區分七類。始三代，迄五季而止。每條先標大意，證以原文數語；泐者缺之，他書可考者補之。中有互証發明者，附以按語別之。此又例中之例也。戊寅初秋五日序』。

論語古解十卷：道光三年刊，籐花亭十種本。

廷枏成此書時僅二十八歲。所謂古解者，卽取漢唐諸家之說之與朱子異者，用存古義之一線。溯自元明以來，學者祇知墨守朱說，而不問其他，觀此書知廷枏讀書上下千古，眼光甚銳，不同人云亦云之輩也。至書之內容，祇摘句加解，并非全解，論語本文每句一行，解則低二格。所引解經諸家，有鄭玄，馬融，孔安國，王肅，皇侃，包咸，何晏，王弼，李充，殷仲堪，衛瓘，陸德明，韓愈，李翱，范甯，郭象，孫綽，李嶠，王朗，

服虔，樂肇，江熙，琳公，繆播，熊理，張憑，陳羣，邢昺正等。

自序云：「今夏溫論語畢，取自漢迄唐三十餘家之說，摘與朱子集註異者；依次排纂。彙得十卷，名曰古解。既卒業，客見而貶之曰：「集註純粹精當，今所引乃與之異，不蛇足歟？於古奚益？」廷枏曰：「不然！朱子之撰，精義也。」或問：「凡說之行世而不列此者，皆無取已乎？」曰：「漢魏諸儒，正音讀，通訓詁，考制度，辨名物。其功博矣！所以求聖賢之意，在彼不在此。推斯言而論，諸儒之見，雖非盡大醇無疵；然未嘗不足爲學者廣見聞之一助。況其中又可與宋儒互相發明？卽科舉家亦不能盡廢。非若孫氏示見編，鄭氏意原等書之務求新別，去旨益遠者。比且江大和所集十三家中，如衛瓘，繆播，樂肇，郭象，李充，孫綽，各有專著而不傳。其散止見於皇氏義疏。願其書復散佚在南宋，集註已無徵引。國朝竹垞西河兩先生，於羣經博極考據，獨未獲一見皇疏而詳論之。幸際休明，久遠湮沒之篇，應運復出。自宜合之漢唐諸說，薈萃成書，存古義之一線。用彰稽古右文之盛。豈可因有異朱註而概等弁髦乎？」客曰：「然」。遂書爲序。

曇花夢雜劇一卷。

此劇乃爲毛西河先生之妾曼殊而作。自序云：「毛先生文字之及曼殊者，有葬銘，別誌，書磚，及回生記。廷枏乃取其本事，略爲陶鑄，撰成此劇。情真事當，可免添演之弊。惟末折南北合套，南詞向不押入，今純用入韻者，雖殺之音，非此不達。且南詞本無正韻，故古人於合套之曲，欲聲奏之畫一，必以周氏北韻通之。至劇中之人，各有本品服色。今惟以便服上場，誌謹也」。

第一折敘曼殊姓張，初名阿錢，江表人。隨父來燕。父爲豐臺花匠。

曼殊年十六歸滕西河先生。有夙慧。後名爲陳檢討其年所改定。一日曼殊夢神召其歸家，醒後心痛，自恐不能永年。

第二折叙曼殊以夢告西河，感傷零涕。乞爲畫留視圖，徧徵題咏。使世知有曼殊其人曾侍西河先生者。曼殊又諷西河毋駁斥朱熹太甚。

第三折叙毛夫人自鄉來京，性奇妬。西河慮家庭多事，乃遷曼殊於墳園。馮老中堂乃西河之師，深恐曼殊磨折，乃勸其改適。曼殊不從，痛哭氣絕。後得葛醫生用藥治愈。

第四折叙曼殊溘逝，任辰旦，周清原，尤侗，陳維崧合聚毛宅，商量分作詩詞傳贊，以輓曼殊。并題其留視圖。已而曼殊之婢金絨兒亦殉主死。因議附葬焉。

江梅夢雜劇一卷。

此書全述梅妃閩人江采蘋之事。按雜劇之梧桐雨，院本之綵毫記，皆演開元天寶遺事，然全以楊太真爲主；不及江妃，殊爲憾事。廷枏乃取材於兩唐書及唐人所撰江妃傳，演爲此劇。內分四折：

第一折叙梅妃被選入宮，初邀殊寵。及爲楊妃所譖，遂遭棄置。乃作樓東賦進呈御覽，欲回上心。

第二折叙唐明皇閱賦有感。適番使進珍珠，乃密封一斛賜之。妃以寂寞長門，珍珠無用，不受。明皇根觸舊情，乃偷幸梅妃於翠華西閣。

第三折叙安祿山起兵犯闕，欲竊大寶，且圖楊妃。豈知楊妃已隨乘輿西狩，贖梅妃冷守孤宮。祿山涎其美，欲得之。江妃不從，被殺。

第四折叙上皇還宮後，眷念梅妃。夢神乃引其夢中相會。妃告以殉難時爲祿山薨葬於溫泉旁之梅林，乞恩改葬。上皇乃命高力士到梅林掘出遺骸改葬之。

圓香夢雜劇一卷。

有襲沅序，畸農跋。藕香水榭訂譜訖記云：『曲絢爛極矣，而聲律復諧：四夢外別張一幀。（按四字疑係三字之誤）第一二折賓白鎔鑄莊生所作李姬傳，可稱天衣無縫。餘間以粵管方言，從粵人口吻；於例無譏。至洋灑萬言，兩日而稿脫，敏捷之才，所未聞也。周氏中原音韻止爲北曲而設，故主人初稿南詞用韻於不可通者多爲叶音。既乃自嫌參差，更歸一律云』。

第一折敘莊生偶遊平康，與珠江名妓李含煙相戀。時莊生須赴京應禮部試，李姬設筵祖餞，并告以其兄自潮陽來信，邀返家園；此後相見無期，惟有誓以身守。生亦允以塲完即當南歸，誓不相負。

第二折敘莊生惘惘出門，秋風飄飄。一夕夢李姬已玉殞香消，求其作傳，並贈以連環香墜。生悵然整歸鞭。

第三折敘莊生南歸，果得李姬死耗。卽延靈徹和尚設壇追薦，姬果超生衆芳花園。

第四折敘雙星渡河之夕，楊柳草，詠煩伯與莊生扶乩請仙，生求與李姬相見。衆芳園主欲提醒莊生，乃令姬告生云：『我我我已變將黑海罡風一夜叉，非非非比俏紅顏賽舜華，休休休把癡情根亂放芽。當真要醜形骸出現耶？待燭昏沈拜見你惡姐姐！』莊生駭然，寢念遂絕。

斷夢緣雜劇一卷

自序云：『有人焉：所合所離所歡所悲，一如斯夢也者。於永訣之後，迴想從前蹤跡，自以爲夢。既以爲夢，因遂夢之。寫其離合悲歡之致，悉如其真。所遇悉夢人，所言悉夢事，所往來悉夢地，不難以醒後一語，則居然真境矣。先是借他人酒杯撰江梅夢，圓香夢，曇花夢三雜劇，

業師李太史謂宜更添其一爲小四夢，諸焉未卽作。秋賦新返，有所感憶，輒爲斯劇，師命彙附於所著書後。』按此爲四夢最後之作。

第一折敘嶺南高仰生偶得奇夢，至煙波深處；遇女子陶四眉。嗣後一月中夢凡數次，款洽備至。一夕高生再至，陶氏閨友李月虛劉雲嬾適來，因置酒爲高生洗塵，並以餘杯當祖餞。高與陶皆有地久天長之想，不以祖餞爲然。

第二折敘高生一別經旬，茫無消息。四眉乃買舟往訪，不料去後高生適來，遂成參商之局。

第三折敘四眉去後，囑李月虛劉雲嬾代其守家。並謂高生到時，必留之俟其言返。高生果到，以四眉外出尋彼，乃卽歸家，冀獲會晤。

第四折敘土地爺爺依新頒律例，須將做夢之人及夢見何事，詳申管夢衙門。夢王查知陶四眉與高仰生夢裡互相尋覓之事，欲點醒之。乃召二人相見。惟彼此見面亦不認識。夢王乃告以彼輩原係幻緣。恩情既遂，緣分漸疏。及至夙債償清，夢緣亦斷。所以彼來此往，兩下難逢。錯錯相因，尋尋不已。不特夢中之夢，再見無由；就使當面，亦自家錯過。可知緣爲情生，情隨緣滅。自此消除孽障，解脫情絲。兩念皆空，大家同覺可也。陶高兩人遂警悟焉。

曲話四卷：初刻四卷本，道光五年刻簾花亭十種本

此書有初刻四卷本，道光簾花亭十種刻本五卷，曲苑本五卷。第五卷爲後增，皆論西廂者；將初刻本卷末甲申臘盡跋記更移在卷五之末。卷一敘述清朝曲家及其作品。卷二論曲之作法，間有考據，及摘出古今曲本之同名者。卷三爲歷代名曲之批評與欣賞。卷四論曲律曲譜及曲之音調。

卷末，甲申臘盡日記云：「余幼喜讀曲，今成癖矣！消愁遣悶，殆勝小說。每欲即所見各爲點論，未果也。春初遊鼎湖，阻風肇慶。孤篷悄坐。輒雜憶而隨記之；了無倫次。歸乃補綴成帙。」

按甲申即道光四年（公元一八二四），是年廷枏二十九歲。廷枏所作雜劇：有曇花夢，斷緣夢，江梅夢，圓香夢四種，而圓香夢作較後，據藤花亭散體文有曇花夢，江梅夢，斷夢緣三種序，而斷夢緣序中言欲再撰一種，俾成四種。則圓香夢爲其所欲再撰以完成四種者也。又按李黼平曲話序，謂廷枏作曲話之前，已有圓香夢。則四種之作，可證爲皆在曲話著成之前，皆二十九歲以前之作也。

又按粵人鮮言曲者。廷枏少年能手，殊足驚奇，不知實有家學淵源也。廷枏有族父梁森，乾隆中服官浙中。高宗第五次南巡，森奉檄恭辦梨園雅樂。先期命下，即以重幣聘王夢樓（文治）填造新劇，一年而成。共得九折，皆卽地卽景爲之。曰：三農得澍，農井茶歌，祥徵冰繭，海宇歌恩，燈燃法界，葛嶺丹爐，仙風延齡，瑞獻天台，瀾波清宴。慎選諸伶色佳者充之。迎鑾期屆，在西湖行宮敬謹供奉。每演一折，先用黃綾底本恭呈御覽；輒蒙褒獎，賜予頻仍，森亦緣此陞官矣。（見曲話卷三）据此則廷枏曲學，似受梁森影響也。

南漢書十八卷，道光九年刊，藤花亭十本種。

南漢偏國短祚，少載筆之士，紀纂荒缺。胡寶王與亡錄久佚不傳，周克明撰國史未竟。其粗具崖略者，宋路振九國志，清吳任臣十國春秋而已。吳書惟南唐吳越較詳，南漢紀傳事蹟既不能悉備，尤復踳駁錯出。近人南漢春秋又祇錄吳氏舊文，故千餘年來，勒爲專書，如馬令陸游之南唐，錢氏之備史，曾未之見。廷枏少住光孝寺，拓讀兩鐵塔題

銜，與吳書多不合。是時已思別著成一家言。以科舉因循弗果。近年繙閱藏帙，遇事涉南漢者，輒首尾錄存巨冊。道光九年己丑，杜門取所積蒼萃而條理之，釐爲本紀六卷，列傳十二卷，共十八卷，考異如其數，而義例附焉。此書之作；大抵根據正史通鑑輿地諸書，旁及說部金石，事同則採其古，事異則採其詳。說有不可通，則旁推曲引，務求必當。至單詞片語，散存羣籍，苟於史例無礙，亦並綴補靡遺。若一事而牽涉數人，雖以所主分詳畧，而敘次不得不複。此固古史所難免，書之病不在此。三閱月寢食以之，而成是書。

內本紀六卷：第一烈宗劉隱；第二第三高祖劉巖一二殤帝劉洪度；第四中宗洪晟；第五六後主劉鋹。有唐失馭，烈宗父子以裨校起家；破賊立功，不數年封王南越。高祖繼之，遂建大號；所招用多中朝名下士，規模畧有可觀。乃不思節費保民，而窮於土木，暴性濫刑，棄嫺好，啓邊釁，始基壞矣。殤帝荒縱，蕭牆禍起。中宗篡弑得國，封兇逆爲功臣，戮無辜如草芥。甚至天潢宗媛，瀆淫後宮，倫常既乖，滅亡可待。後主冲齡嗣服，昏愚奢淫。閹官盜權，百姓塗炭。宋興，猶得全首領以歸魂國土者，幸也。

次爲列傳十二卷：第一后妃傳，爲代祖武皇后韋氏，段氏，高祖皇后馬氏，及殤帝生母趙太妃，謝尙儀，中宗妃李麗妃，後主李貴妃，李美人，盧瓊仙，波斯女媚豬奴，司花女素馨，離非女子及李蟾妃等。南漢之興，實自外家援引之力。韋氏排羣議而歸烈祖，惟戕段氏而殺其所生於襁褓，蓋閨房之內，不能正厥始矣。高祖馬后，正位十七年而薨，於是趙太妃謝尙儀輩爭妍獻媚，寵冠一時，乃殤帝甫立而賊臣弑之，覆巢取雛，哀鳴無及矣。中宗嬪御，雜以周親，禽獸目之可矣。後主

則宮闈淫穢，所以國必亡矣。

列傳第二諸王公主傳：叙高祖子耀樞，龜圖，洪昌，洪弼，洪雅，洪澤，洪操，洪杲，洪暉，洪邈，洪簡，洪建，洪濟，洪道，洪照，洪政，洪益。中宗子璇興，慶興，保興，崇興。後主子守節，守正，守素，守通。烈宗女增城公主，高祖女清遠公主，某公主，索馨。高祖封諸王子，必因其地以爲爵，豈料傳不再世，而罷之，囚之，阬之，殺之。後主亦蹈父覆轍，桂王首及於禍。宗盟剝削淨盡，故宋師南征，遂勢如破竹也。

列傳三至八爲諸臣傳：自趙光裔至李氏凡五十六人。趙光裔等皆中朝華胄，竭心力以佐開國規模。及其國亡，則君雖昏暴，猶有慷慨殉死節之臣，則史乘之光也。

列傳九至十爲宦官傳：自吳懷恩至樂範凡十四人。南漢宦官初三百人，浸積而千餘人，至二萬人有奇。所列數人乃稍行古來宦官之道者矣。

列傳第十一方外傳：凡二十二人。南漢後主招方士鍊藥以求長生，求長生而盡置其赤子於死地，國遂以亡。

列傳第十二叛逆傳四人，外傳四人。此皆叛逆於漢而歸命於宋者。

南漢書考異十八卷：道光九年刊，籐花亭十種本。

將南漢書中可疑之地名，人名，事蹟，引冊府元龜，薛氏五代史；新唐書，舊唐書，歐氏五代史，十國春秋，五國故事等，比較其異同，而從最詳確者。

卷一烈宗紀，卷二卷三高祖紀，卷四中宗紀，卷五卷六後主紀，卷七后妃傳，卷八諸王公主傳，卷九至十四諸臣傳，附女子傳，卷十五十六宦官傳，卷十七方外傳，卷十八叛逆傳及外傳。

南漢文字略四卷：道光九年刊，籐花亭十種本。

文錄：卷一文九篇，卷二文十二篇。詩錄：卷三詩四十八首，卷四詩文附錄七首。

南漢叢錄二卷：道光九年刊，籐花亭十種本。

南漢書撰成，尙多軼文雜事無年可隸。且例不得入紀傳者，隨手錄之，彙得兩卷，略爲類次。其已見南漢書及考異所經引者，則不復重收。雜引舊文，故曰叢錄。

書餘一卷：道光十年首夏刊，籐花亭十種本。

此書乃廷枏少年集周代彝鼎銘文之百字外者得十餘種。取諸家釋文校其異同，審訂字畫，以定於一。略疏舊解於後而除其訓詁之穿鑿者。內周齊侯罇鐘銘，周召鼎銘，周散氏盤銘，周牧敦銘，周師卣敦銘，周穆公鼎銘，周龍敦銘，周寅簋銘，周卯敦銘，周頌鼎銘，周秦孟和鐘銘，周敵敦銘，周晉姜鼎銘，周師毳敦銘，周師酉敦銘，周邠敦銘，周寰盤銘，周吳彝銘，及周召伯虎敦銘。

自序云：「廷枏十四五時卽癖嗜鐘鼎文字，家藏宣和博古圖錄，晨夕摩挲不能少釋。甲戌冬（嘉慶十九年）於羊城市購獲本商周銅器銘約百餘種；半爲博古錄，薛氏欸識，呂氏考古圖，王氏嘯堂集古錄，及阮氏積古齋欸識諸書所收。日合各本對勘而互考之，証以家世所藏古器，幾於寢食之并廢焉。竊謂古人作彝器，銘功烈，必自叙其冊命之詞，以示子孫，以昭明德。周世尙文，其詳者且數百言；辭義古懿，每同誥誓。是蓋尙書之支流餘派。……今集周器之百字外者得十餘種，名曰書餘。……固不敢擬之誥誓也。然其實則與周書同古矣」。

跋云：「右書餘一卷，余弱冠時所錄。棄敝篋十餘稔矣。今春南漢書

刻竣有餘板，并附梓所著碑文摘奇後。原錄以器分先後，今乃以文之多寡爲次焉。」

碑文摘奇一卷：藤花亭十種本。

此書乃摘碑文中之奇字而成。內引漢碑三十八通，共八十八字。魏碑一通，一字。北魏碑三通，共十九字。東魏碑六通，共五十九字。北齊碑十三通，共九十五字。北周碑一通，共三字。隋碑三通，共十六字。唐碑三十通，共百又十六字。五代碑四通，共十六字。宋碑九通，共三十字。遼碑一通，一字。金碑三通，共八字。

東坡事類廿二卷：道光十年自刊本。

卷一總類：卽極詳之列傳。卷二親屬類：先世之屬二十一條，兄弟之屬八條，妻妾之屬十五條，諸子之屬十二條，疏遠之屬六條，姻戚之屬五條。卷三知遇類：主知之事二十一條，恩賜之屬七條，稱舉之類十六條。卷四服官類：政事之屬三十條，論議之屬十九條，稱薦之屬二十四條，劾責之屬九條。卷五六嫌怨類：案獄之屬六十二條，彈劾之屬九條，遷謫之屬二十六條，黨禁之屬八條。卷七文學類：學術之屬十四條，學問之屬十六條，讀書之屬三十一條。卷八交友類：賞識之屬三十一條，交遊之屬六十五條。卷九日用類：食之類二十九條，飲之屬十九條，居室之屬廿九條，耕田之屬五條，疾病之屬十三條，喪葬之屬九條。卷十器物類：送餽之屬七十七條，文房之屬二十三條，服用之屬九條，珍玩之屬十二條，雜物之屬八條。卷十一遊覽類：山之屬二十條，水之屬十五條，寺觀之屬二十三條，園亭之屬十五條，城野之屬三條。卷十二遊戲類：閒情之屬十條，戲謔之屬四十八條。卷十三幻異類：前生之屬四條，身後之屬五條，記夢之屬四十一條，鬼神之屬六條。卷十四

技藝類：書之屬五十五條，畫之屬十四條，品書之屬十二條，品畫之屬十三條，醫卜之屬六條。卷十五方外類：道家之屬十二條，釋家之屬四十八條。卷十六詩文類：詩之屬二十五條，文之屬十二條，詞之屬十一條，品詩之屬六十三條，品文之屬十五條。卷十七八九考証類：詩考之屬百五十條，文考之屬四十二條，詞考之屬十八條，詩文總考之屬三條。卷二十評論類一：詩評之屬七十三條，文評之屬三十五條，詞評之屬十六條，詩文總評之屬三條。卷廿一評論類二：書評之屬六十條，畫評之屬十二條。

大抵此書體例，自序已詳。而是書之價值，則何仁鏡已爲指出。因擇錄二序於後，以資參考：——

自序云：『東坡先生事類編成，得卷二十有二。十七卷以下（考證類）皆後人雜論先生詩文書畫，於事蹟無關。然義可相通，故附書末。所收書自正史以迄說部詩話及節引本集之事，因文見者；每條明著書名題目，畧爲次第。至一事而互有同異，則以所主分歸各類，或數條彙歸一處，使易參稽，不復更爲考證。其原文或泛及他人他事，與此書兩無關涉，又或連載詩文，而行事反晦者，均以意節之。刊竣因著其例而復次其目焉』。

何仁鏡序云：『唐而來，學士大夫，其聲名飭人耳目，大抵以先生爲最。第其行事散見羣籍；薈萃不易，則檢閱爲難。其彙爲一編，如明人所撰外紀，又多陋畧。諸家集註，非關詩文，無所徵引。且止引證時事，詮釋本文，自不免刪割原書，及援此失彼之弊。顧欲賅巨細，具本末；非博採舊聞，使事以文見，文以類從，不足燦然成一大觀也。今歲歸自京師，吾友梁君章再出示近所纂東坡事類二十二卷。

於先生之逸事與其文章風節；凡官之所以黜，黨之所以分，交遊之所唱酬，仕宦之所歇歷，莫不綱舉目張，若指掌，若列眉，其事又多出余耳目外者。於是益歎先生之大，而復愧余三十年來所見所聞之仍未廣也」。

南越五主傳三卷：道光十三年自刻本，民國廿三年自明誠樓叢書本。

卷一南越一主武王趙佗。卷二南越二主文王趙胡（佗孫）。卷三南越三主明王趙嬰齊（胡子），南越四主明王趙興（嬰齊子），南越五主明王趙建德（嬰齊長子）。

自序謂：「尉佗王南越幾及百年，自行號令，大事之可紀述者必多。然當時別無紀載傳後，陸賈南越行紀今固不可得見。由漢而來；南越虞衡二志及錄異，代答，草木狀諸編，不過偶舉一二軼事。傳廣州先賢者：陸劉兩家，又僅見唐志黃氏書及歐氏百越先賢志。雖并斷自漢，而於南越舊事尤屬寥寥。故佗之立國，反以史記漢書尤為粗具始末。今從二千年遺文散佚之後，欲為南越記，更極難而無當矣。然雜簡錯陳，互有牴牾。流覽所及，每不能釋諸懷。如王翦平東越，而方輿紀要以為南越為誤。讀史記王翦傳，任囂先由萬人城徙番禺，佗自龍川入繼之。而黃佐通志誤謂至佗始徙近南海，再徙番禺。水經註又謂佗徙萬人城。又呂嘉之反，史記漢書通鑑年月並有參差。玉海載南越月日亦與史漢異。呂后命周竈陳濞討南越叛，見文帝書，而史記漢書並遺濞。韓千秋攻越見史記，而輿地紀勝誤引南越志作田千秋。趙光，佗同姓；亦見史記，而粵述以為佗孫。此類不可枚舉。尤可疑者，陸賈孤身遠使；而元和郡縣志乃為賈竟逼佗都十四里，築城待佗。又賈至佗即稱臣，而堅夷志乃謂因佗未降，嶺山神在偕佗遊錦石山時。理不可通，而古蹟儼在。

恨不得南越行紀，一破千秋之疑。生長是邦，悱憤若此，安用考據爲哉？久欲撫拾殘缺，輯爲成書，折衷歸於一是。旣以賸語單詞，苦難貫串。中止者屢矣。今夏習淨訶林，行篋舊帙，薄有所攜，輒試爲之，自佗以下得傳五篇，畧有證明，附之夾註。其餘散見群帙，堪資考訂者，別次叢錄二卷。雖不能如南漢書考異之條分縷晰，顧自束髮迄今二十餘年，所見書大畧具是；終以不獲旁搜博採爲嘆嘆而無如何也」。

龍官崇跋謂「南越五主傳三卷，順德縣續志本傳及藝文畧並稱作二卷者誤也。書中引用史傳，或頗省改，不盡皆遵本文。凡諸古字重複古言，輒變書今體。此固因時，撰著者之常，不足疑也。獨其引淮南王安上書瘴熱輒書作痺熱，千界乃作于界。意其始誤認千爲于，因復改今字作於。疏畧之病，不無可掎。考漢書嚴助傳載：安書言南方暑濕，近夏瘴熱。顏師古注：瘴，黃病，音丁幹反。又藝文志載五臟六腑瘴病十二方，而別於五臟六腑痺十二病方。三十卷下注云：痺，風濕之病，音必二反。可証瘴痺二病，了不相混，黃帝內經言之詳矣。安書又言越人欲爲變，必先田餘千界中。顏注於此句下亦明引韋昭曰：「越邑今鄞陽縣」。據此則千界實越之邑名。安可遽斷千字卽爲助詞之于乎？假令作者別有證明，盍亦詳之夾注，何乃默臆妄竄如此？是真不解也。其書掇餘舊事，亦間有牴牾。如卷三五主傳稱，僕（按卽楊僕）兵先薄梅嶺，南越守嶺將卒潰敗；嘉（卽呂嘉）命裨將庾勝築城戍守云云。而原注則引嶺海賸稱「僕遣裨將庾勝兄弟戍此嶺」。又引南康記云：「前漢南越不賓，遣監軍庾勝者討之。築城於此。今案其所撰南越叢錄亦載保昌縣志一條，稱漢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擊南越，裨將庾勝城而戍之云云。參稽互察，知原文嘉字原爲僕字之僞，殆

由一時筆誤歟？然書出一手，不應前後矛盾若此。又注中伏波校蘇宏得建德一條，稱引自南越先賢志。考四庫全書總目答錄明歐大任百越先賢志四卷，數與自序所謂歐氏百越先賢志者厥名則符。顧此注別稱南越者，顧就蘇弘屬南越人名之。猶顏師古注漢書儒林傳總敘引衛宏治定古文官書，序稱官書，而於伏生傳注內引此則別稱衛宏所定古文尙書序。蓋衛宏所定官書，非止一種。此亦就宏所定尙書之小序名之，似歧而非歧也。』

南越叢錄二卷：道光十三年自刻本，民廿三年龍氏自明誠樓叢書本。

此書無目錄無章節。蓋拮據羣書之言越事者以成編，或以類相從，或隨意摘纂。書成於道光十三年六月十日。原刻有誤者，龍刻都爲訂正。

自序云：「南越傳，漢書全用史記。司馬遷生孝武時，事方目覩。論者謂史記之成，多取陸賈新語等書。則賈所撰南越行紀，當時自無不見。而傳中止詳其興滅之由，及代傳之故，挈其大綱。於南越國中一切治人行政之事，曾未之及。豈賈書但記出使始末，詳此而畧彼耶？抑史體簡潔，有所棄而弗錄也。自史記而外，若西京雜記之屬，每有一二條可徵引；顧多混舉。南越無年可繫，又或事實瑣細，不得載記，及引而未詳者，別次叢錄，彙得二卷。佗據三郡，本因秦舊。漢志謂此秦所置郡太大，稍復開置。今考武帝平南越所置之九郡，雖非盡佗故地。然志止以南海鬱林日南，當佗桂林象郡南海三郡。合三郡所屬，縣不過二十又三，戶不過四萬七千有奇，口纔二十三萬。核與秦戍五十萬人之數不符。固無論舊有土著，又經百年生聚也。且佗築城在今仁化縣，舊爲曲江縣地；而志以曲江屬之桂陽郡。樂白鹿台在今新興縣，舊爲臨允地，而志以屬之合浦。錦石山在今德慶州，佗嘗偕陸賈遊此；舊爲端谿

地，而志以屬之蒼梧。知元鼎開置時，多以佗所屬地分隸別郡。志之疏畧，固不待言。但當時地理，古乏專書。舍此更無徵引。今姑錄備考而已』。

龍官崇跋云：『此書爲例踳駁，不明一體，故曰叢錄。每條之末，各箸出典，亦間附考證。核所引諸書，稱目既多混省，（如書中引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，省呼郡縣志，引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省呼寰宇記等）出處復恒誤注。（如書中載禱告泰一一條，本史記孝武本紀之文；而原注誤標作漢書武帝紀。又始用鷄卜一條係史記孝武本紀之文，而原註誤標作通鑑等。）璧瑕珠穎，往往而有。至沈懷遠之南越志，裴淵之廣州記，今已久佚，亦并援引及之；蓋僅從類書鈔撮者，未必果獲見原本也。考南中志見晉常璩所撰華陽國志中，原係一篇之目。是編載孝武時通博南山一條，註乃標南中志而不一題璩書，舍本稱末，未免爲例不純。又秦城一條，註云：「出桂海虞衡志」。覆按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並無此語，惟范氏所撰驂鸞錄中有云：「二十七日詔經略安撫使印，自此趨府二十七里至興安縣，十七里入嚴關。兩山之間，僅容車馬；所以限南北。相傳過關卽少雪有瘴。二十三里秦城，秦築五嶺之戍，疑此地是」。而閔敘粵述亦載秦城一則；謂「秦城在興安縣西四十里，有秦王廟。始皇帝二十三年，築以限越者；遺址石甃尙存。其西南亦有越城。秦城北二十里有嚴關，兩山夾峙，中容一馬」云云。今按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稱：自嚴關而南二十里，爲古秦城云云。下文因引范成大曰：「秦城相傳秦始皇發兵戍五嶺之地」。城在湘水之南，融灘二水間，遺址尙存，石甃無恙。城北近嚴關，群山環之，鳥道不可方軌。秦取南越，其地爲桂林象郡；而戍兵乃止

湘南，蓋嶺之喉襟在是。稍南又不可以宿兵也。尋釋其文，知顧氏所引蓋本驂鸞錄，並參以粵述之文也。作者乃以顧氏所引范成大語爲出自桂海虞衡志，而不知其實摭取於驂鸞錄固誤；復不辨讀史方輿紀要之文，而遽以驂鸞錄入范成大語中，尤誤之誤矣。其述安陽王神弩事，僅錄太平廣記；而交州外城記，及晉太康地記，詳其始末，信徵乎古，反不見收。述尉佗獻桂蠹事，則錄玉海引南越傳；而粵西偶記評其品味，證成於今，復不見採。是胥失載於眉睫之前者。至所考庾嶺梅嶺方位名稱之始，頗與嶺南雜記所紀相合。所辨漆水潯水經流分合之源，間與曲江縣志所勘略殊。大率推論地理，古今時有異同，要非身至焉者莫悉也。編中附才鬼一則，可以爲怪妄矣。

廣東海防彙覽四十二卷：道光十六年刻

卷一：三海路圖；分東路圖，中路圖，西路圖，南澳圖，澳門圖，及虎門圖。卷二：輿地一，通論，險要。卷三四：輿地二，三，險要。卷五：道里，沿海，各營。卷六：職司一，文員。卷七：職司二，武員。卷八：營制一，裁設。卷九：營制二，兵額。卷十：財用一：俸餉。卷十一：財用二，積貯，經費。卷十二：方畧一，通論，船政一。卷十三至十七：方畧，船政二，三，四，五，六。卷十八至廿一：方畧，戎器一，二，三，四。卷廿二：方畧十一，操練。卷廿三四：方畧十二，十三，巡哨一，二。卷廿五至廿七：方略十四，五，六，緝捕一，二，三。卷廿八九：方略十七，十八，軍政一，二。卷三十：方畧十九，所城。卷三十一至三十二：方略二十，廿一，礮臺一，二。卷卅三：方略廿二，保甲。卷卅四卅五：方略廿三，廿四，禁奸一，二。卷卅六至卅八：方略廿五至廿七，馭夷一，二，三。卷卅九：事紀一，晉至明。卷四十：事紀二，明。卷四十一，四十二：事紀三，四，清。

書有凡例十二則，其一云：『廣海三路，說昉明中。東括惠潮，中圍廣州，而肇高雷廉瓊，并居西境。自乾隆丙辰，西路首裁上下，爰創四路之名。逮嘉慶庚午，東路踵繼區分，又著五路之目。……茲溯厥開宗，沿稱舊段。皆潮始瓊終，東先西後』。其二云：『茲編略古詳今，舉新証舊。史乘而外，聲敘官書，例則所存，旁搜吏籍。先舉省政之專用，次及海濫之通行。凡上達之章，下頒之令；挨年順月，件繫條分。痛刈冗間，期歸簡淨。又海洋專政，督部攸司，時有會銜，統諸首列』。其三云：『外臺秘要，太平廣記諸書。摭萃叢編，沿源作者。茲倣其例，凡引用羣籍，具註書名。斷取數言，尙徵出典。聞見異辭，量增考証。偶一事兩門可入，必繫在至先。倘有條而無類可歸，則存諸附按』。其四云：『艦餘以火攻制勝，遠近并取衝堅。江海以水陣團操，深淺均資利涉。此編凡薰煙噴藥之方，伏浪泗波之具。下迄拋船泊澳，分隊合鯨。爲之逐繪形模，暢徵圖說』。其五云：『古今地志，首載端在圖經。今自潮陽以迄瓊甸，劃判內外洋名。起東路而逮中西，錯列城臺式度。可分可合，不複不遺。他若虎澳對峙雙門，雲隆跨連兩界。欲明要害，特補專圖。錄海圖第一』。其六云：『嶼港沙礁，紛殊界屬。府廳州縣，歷館巖疆。以通說統識宏綱，更按邑徐圖細目。使環洋扼阻，展卷分明』。其七云：『粵地幅員統三十八管之內。汎防所屆，步尺堪尋。且列戍開屯，畫疆置守。平量四至，各衛一隅。將昭全粵之藩籬，先別諸營之界限。數原不忒，類各相從。錄道里第三』。其八云：『建官稽古，義取相維。况鎮標營協，設有專官。將備弁員，數難更僕。會典祇書駐劄，茲並追述沿革之由。政考止列銜名，茲推記汎防之所。錄職司第四』。其九云：『外海內河，兩殊營分。此編於故額新添，裁存見數。總憑年代，晰著事由。錄營制

第五』。其十云：『會典載臣工俸廉，不著心紅薪炭。載兵丁餉米，不著喪白銀錢。今紀繁方隅，例期詳盡。至若經費藉捐輸之入，積蓄通飛挽之窮。榆莢苟可泉流，萑苻因而鏡淨。錄財用第六』。其十一云：『船政所統，厥類多端。至戰艦務先求利械，火器號首要軍需。故戎器次焉。又况剿撫著並收之效，權衡藉濟變之宜。故操練巡哨，緝捕次焉。若戰守迭昭勤惰，功過攸別勸懲。故軍政又次焉。自明以來，慎嚴所衛。復界而後，密緝臺墩。故所城墩臺又次焉。且口岸孤荒，易接通濟。蛋漁出沒，頗窒巡防。故保甲禁奸又次焉。通典述邊防，兼錄外國。輿圖志地理，未附南夷。故馭夷終焉。錄方略第七』。其十二云：『我朝風教涵濡，波臣效順。封守慎固，海宇肅清。失業者或阻饑而嘯野，亡命者或畏法而跳梁。他若化外顛蒙，罔識天朝體制。妄有干請，轉瞬而輒悔輕狂。偶犯科條，彈指而旋形殷鑒。每述曩聞，輒昭炯戒。錄事紀第八』。

按編輯海防彙覽職名：總裁盧坤等四人，監修吉恒等六人，督修李振義等三人，提調鄭開禧等四人，采輯蔣明遠等三十一人，纂修陳鴻墀等五人，校對朱鳳梧等五人，收掌熊景星等二人，繪圖儀克中等二人；而梁廷枏僅居纂修五人中之一。其實此書乃廷枏一手編成者也。按梁廷枏廣東海防彙覽後序附識云（見藤花館駢文卷一，二十頁）：『先，是書成於道光丙申；（十六年）多至百餘卷。陳舍人（鴻墀）意，而余一手所爲也。徵引既博，不免有小異大同。覆閱自嫌繁衍。請於鄧懈筠制府，薦集四君子者（吳石華，曾勉士，林月亭，儀墨農）商而節之；仍令余始終其事。故節後再有去留如今編。余撰例言并以是跋詳其緣起曲折之故。甫定而林少穆尙書奉命以海事來，索閱稱善。於是制府仍依敏肅初志有恭錄進呈之議，則此跋體裁弗協，印裝時遂自除去。而

今稿偶存，附識於此，他日有所考焉』。

又按：現本海防彙覽無此跋，因預備進呈故除去。無此跋，人遂不知爲梁廷枏一手所爲。特爲考定如此。

又按：此書草創於道光十四年，成於十六年。其大畧見梁廷枏海防彙覽後序云（簾花亭駢體文卷一頁十九）：『廣東海防，沿洋聿推要領。自涿州盧敏肅公府開百粵，薄海波恬。將貽後矩之循，肇創新編之纂。星次甲午（道光十四年），以嘉善陳範川舍人（鴻墀）統提全局，簡舉分修。旋以採摭尙疏，逡巡遂輟。乙未七月，廷枏甫從簪筆，而公適報騎箕。今制府江寧鄧公，節鉞來臨，規模丕啓。驟聞斯舉，樂觀厥成。手檢叢殘，躬爲提命。逮明年四月，粗成卷第，遽付胥鈔。蓋入局至斯，沿秋溯夏。其間抽毫暝寫，發牘晨披。騎歲而僅閱半年，緝圖而兼資六法。舍人復刻期告蕝，極意求詳。遂乃攜詣嚴轅，質陳疑竇。請招學博嘉應吳石華，南海曾勉士，番禺林月亭，孝廉儀墨農選勸校勘，滙訂紛岐。會吳儀所事弗終，同時溘逝；僅與林曾兩學博攤茲成帙，哀厥支辭。部居稍事更移，節段復加裁併。釐存十九，商畧再三。同局既昕夕弗遑，不才亦始終厥事焉』。

粵海關志三十卷：道光十八年修

關權卽昔日之互市，海關與番舶相通，又兼周官懷方訓方匡人擇人象胥各官所掌，職司綦重，故特纂志書，以昭法守。卷一，皇朝聖訓：一載順治六年，八年，康熙四年，二十五年，雍正元年，二年，七年，八年，十三年，乾隆二年，六年，七年，三十七年，嘉慶十七年，十九年，及道光三年各上諭。卷二至四，前代事實：一自漢，六朝，唐，宋，元，明，各代互市之事實，輯其久載典籍者以資考鏡。卷五六，口岸：一凡各關徵稅及巡查

之地，必須題報有案者，方準責成員役。粵海關所轄海口尤多。今遵會典所載粵海關口岸名目，就其地勢爲圖，以便查覈。卷七，設官：自康熙二十一年吳興祚起至道光九年鄧廷楨止，凡三十八人，載職官表。清代凡釐定關權，官制有兼管有簡充，惟廣東粵海專設監督，重其任也。至分司其事，大關澳門則設防禦，其餘五大總口，并置委員，復有稽澳夷筭其納者。今以建置始末，吏役額數書於篇，各官在任年月系之表。卷八至十三，稅則：一既設稅額，則有貨額。課額有正有羨。道光十四年前，任督盧坤奏比較近年粵海關徵銀歲多至一百六十餘萬兩有奇。而商民晏如，外夷歡悅。今輯稅則一門：先之以事例，繼之以正稅，比例估值，而以各口岸稅課，歷年征稅，各口旺月，與夫耗折平碼征存，撥解歸公例終焉。其一爲康熙廿三年以後歷朝事例；其二爲稅則，內分衣服，用物，雜貨，船料四項爲正稅。又各物比例，及估值例，及各口稅貨總目；其三自乾隆十五年起至道光十七年止各口歷年征稅。卷十四十五，奏課：一海關設典守之官，嚴出納之令。先之考覈，察其贏餘，終於報解，稽其延緩，故此門以考覈報解爲二子目焉。卷十六，經費：一粵海關正稅盈餘，每年報解部餉外，官司之養廉取之，吏書之火足取之，胥役之工食取之，又以補兵餉，備緝捕，資修船。此門因分其類目曰養廉，曰火足，曰工食，曰雜支，曰籌撥，而以捐助考覈附焉。卷十七，禁令：一各關皆有禁令，大端不越官吏商販二者。官吏之禁令，或在於徇玩，或在於苛勒。商販之禁令，或在於漏匿，或在於逗留。其中關入關出之物，稽查尤嚴，而鴉片煙查禁尤厲。故備載新章，以肅功令。內分官吏徇玩苛勒禁令，商販漏匿逗留禁令，入口船料之禁，軍器火藥之禁，金銀制錢之禁，銅之禁，鐵及白鉛之禁。米，茶，大黃，絲斤，綢緞，棉花之禁，及鴉

片之禁。卷二十，兵衛：輯近口之營弁，砲台，船額，兵數，爲兵衛一門，凡自內洋迄黃埔，凡夷船經由之道之必歸防範者，具載營員，界址，所城，舟艦，兵額，砲台，而以各營季報附焉。卷廿一至廿三，貢舶：內分暹羅國，荷蘭國，意達里亞國，博爾都噶爾雅國，英吉利等國。其貢舶之來，皆免徵稅。卷廿四，市舶：分內呂宋國，小呂宋國，吡喇喇國，米時哥國，噶喇巴國，瑞國，啞國，咪喇噠國，咪芝喇國，馬塔喇國，啞唱國，蘇喇國，雙鷹國，鷹國，臨國，咪喀哩國，吡喇噠國，數開盧國，甚波立國，咕味啞國，噓咂國，啞啞國，越南國等。其專以市而來者，貨應徵則徵之。卷廿五，行商：行商卽古之舶牙，專辦夷船貨稅，及爲夷商代置貨謂之行商。卷廿六至廿九，夷商：乃夷人以澳門爲根據地而與內地通物商者，此門載明其來源，交涉，及我國所定之限制。卷三十，雜識：一內輯海中雜占；如占天，占雲，占風，占霧，占電，水醒，水忌等，與潮信洋面之異同，自廣州之潮與欽廉崖州及海中港澳與東洋南洋之水潮相比較，以資考覈。

江南春詞補傳一卷：道光十八年刊本

內和江南春詞作者小傳四十篇。江南春詞原作和作附後。廷枏自序云：「明正嘉間，吳下諸賢追和倪高士江南春詞凡三十八人，得詞百十有四闕。吳縣袁邦正都爲一集。乾隆江南通志著錄藝文所謂江南春詞集者是也。其後顧起元朱之蕃又各續和八闕。朱公復合以袁氏所輯並原唱二闕爲之楷錄一過。舊藏揚州馬氏，輾轉遂爲仁和趙氏所得。今歲桐城方君東樹取呈制府鄧公題詞，其後適觀察董琴南，方權都轉亦有賡作；制府乃屬廷枏影摹付之梓，俾永厥傳。竊以原錄止人存姓字，其里居，官爵，與夫行蹟本末，未及詳載，誠爲缺事。爰爲搜羅放佚，嘗

萃而條貫之，各成小傳。文叢事雜，不嫌瑣屑，蓋與史體異也」。

小傳人名爲倪瓚，沈周，祝允明，楊循吉，徐徵卿，文徵明，唐寅，蔡羽，王守，王寵，王穀祥，錢藉，皇甫湊，文嘉，彭年，袁表，袁宏，袁宏，陸師道，袁襄，文伯仁，袁袞，金世龍，陳沂，顧璘，沈大謨，張之象，王逢元，陳時億，景爵，顧時，顧聞，黃壽邱，嚴賓，景霽，文彭，顧源，路永昌，顧起元，及朱之蕃。

東行日記一卷：道光二十一年刊本

廷枬得陳仲雲、戴醇士保舉儘先選用。道光二十年九月，掣得潮州府之澄海學。二十一年春二月文至，會夷役滋擾，未及投請試驗。殆事稍定，已在夏中。廷枬乃於五月十八日詣梁楚香方伯驗看。二十八日詣怡榭亭中丞試驗，辰入午出。中丞囑其抵任後仍旋差，定於九月還省。乃於六月初三日奉母陳太孺人妻潘同行，至二十一日始抵步。是役凡行三百九十里，經鹿步滯，石龍，博羅，惠州府城，河源，青溪，龍川，岐嶺，興寧，嘉應州，而至潮州。此編乃記行蹤所歷，凡山川，風土，人物，古蹟，以及旅途之險阻，賓朋之往來，無不縷敘。其中引喻而加以考訂，紀敘而參以辨說。龔沅謂其「筆能鑄鐵，吻縱瀾翻；言澤藪則晰及源流，論車輪則遠徵堤壩；觀梯田而識輦人之利，觀堰水而知澤龍之勤。水利農田，并有資乎實用，風鈴月榜，羌無負乎真遊。尋環不過百篇，包封已臻千古」。亦可見其推崇備至矣。

有龔沅駢文長序。

越華紀畧四卷：道光廿三年刊

越華書院其始實城內名園，業越者購而潤色之。越賈子弟列舍讀書其中，乾隆廿二年成立，與粵秀、端溪鼎足而三；一時人文蔚起。道光中

房舍以次傾圮，修復無力；有司復假之以備行署，生徒常苦播遷。道光十六年，廷枏監理斯院。因採搜遺佚；取其點綴之名勝，建置之年月，與夫經費之出納，條件之頒佈。上自院長名氏履籍，下迄諸生科第歷官，分類別門，輯爲是紀。廷枏自謂事皆見行，語無修飾。稿脫於辛丑夏，卽發權爲澄海之行。至癸丑再校一過，補所未備，次其目而銓諸板。

卷一：房舍，甄別，課額，官課，院課。

卷二：啓館，經費，別款，錄遺。

卷三：祀典，設官，規條。

卷四：景物，故事。

耶穌教難入中國說鈔本：不分卷數，道光廿四年著

首溯彼教之起源，始摩西以至於耶穌基督。以下推論行教之意，言其如何傳入內地，如何詮譯聖經要旨，在粵東會城市集之地按戶遺送。以下列敘彼教故事；自阿當，夏娃，那亞，洪水爲災；以至拉撒，阿伯拉罕，約瑟，法魯，大辟，瑣羅門諸君；傳六十一世至耶穌。復歷敘耶穌自生至死之蹟，及門徒之傳教，與教中之受洗領餐等事。復敘其教所以流衍，因耶穌門徒多出外傳教。并言明耶穌教與摩西教之不同，及復活審判之說與摩西教之最不同。又援據史傳，見彼教支流，先自歧出。如大秦教摩尼教祆教，皆從耶穌教而來，而皆與耶穌教相混相出入。

最後由梁氏暢加論斷。謂「天堂地獄，原與釋氏同宗，而其傳教心跡，仍與釋氏大同小異。至釋氏以輪迴受生爲賞罰之究竟，而耶穌則以復活受審判爲究竟，此最不可通者也。何也？蓋人死葬久則骨化塵土，安能如耶氏之說各賜以靈神使相與永存不壞？至謂除至善至惡各歸天堂地獄外，餘則并存世間，至此無生無死。夫宇宙亦安得有如許廣大

幅員，載此開闢至今恆河沙數不仙不鬼之類乎？將使齊其貴賤於一致乎？抑此中爲之區別其等次乎？將日日羣居安處於廡廊之表乎？抑各與以神通復責以職守乎？將使生前之父子兄弟夫婦朋友遇之漠不相識乎？抑仍以類聚乎？卽就其說而問之，天果將來有齊集審判之日，不知遲至何代而後舉？又將何地以處此遍滿寰宇待審判之靈魂？卽審判矣，試問分列左右候判之魂，當時加以問答，能使遍聽而共喻否？中國以無後爲不孝，而耶氏雖絕嗣而不許人有妾媵，是又內地難行之事矣。中國聖人，教人爲善。至於教人畏天不敢褻天者，初無日事禱告之文，惟憑一念之善，與耶教之私禱獻媚而祈其福庇者，不可同年而語矣。至於傳教士來華所識者，皆內地商賈者流；徒知求利，無所據以祛其疑。若夫周公孔子之道，儒林碩彥，衍其支流；相與講明而切究者，斑斑可考。其入人也，方且洽肌膚，淪骨髓，甚深且久。耶教安能搖而奪之？以上乃梁氏論耶教難入中國之理由。最後梁氏亦贊歎教徒能拘守聖經，卽此殷殷勸人之意，亦出於視人如己之一念真誠，而不自憚其煩也。又按梁氏海國四說序謂：「耶教之爲言也淺，淺則不耐人思索；其爲事也虛，虛則徒令人疑惑。雖索講因果者，猶將空文視之。且其教主之種種奇能異蹟，姑無論僅從數千百年後得諸傳聞。就令事事不誣，不過中國道流之戲幻耳！是書先詳彼教之委曲，而折衷之以聖道。并其所習聞之說，考證焉而明其所出，而後其教可聽與方外并傳。」

余讀是書後，深服梁氏對於耶教歷史之深入透徹，瞭如指掌。其論列新舊約之教，尤非一切翻譯聖經所能達出。論耶穌教文字最佳之書，當推此矣。

合省國說三卷：道光廿四年刻本

合省國即美洲合衆國。其著此書動機，見自序云：「廷枏奉勅纂粵海關志，分載貢市諸國。惟美利堅立國未久，前賢實缺紀載。案牘所存，又多繫市易禁令。間有得於通事行商所口述者，亦苦紛雜難爲條緒。欲專著一編不可得。兩年憂居，有以其國人新編合省志畧冊子示者，初習漢文，而未悉著述體例者之所爲。因合以前日書局舊所採記者，稍加訂薈萃成帙，畧如五國故事，吳越備史，而詳覈有加焉。」

卷一，列舉五大洲之名及各洲位置。宏治五年八月初三，意大利人哥倫布得西班牙酋給與大舶一，小舟三，往尋新大陸。抵美利堅居五閱月而歸。至宏治十年，其國亞墨理哥者再督舶循故道往，留居最久。因即以亞墨理哥名其地。後半百年，英吉利得之。其後逐漸開闢，大率皆英吉利，法蘭西，荷蘭三國人，而意大利，西班牙，瑞典則時來時去。初其地本有土著十餘萬人，以力弱謀拙，各國遂先後劫以兵而分裂其地。萬歷中，英吉利女王主國，頗慈惠，乃許教士挈其徒侶出居新地。至占士王，即所闢地爲省，選設七人治之。以後英人漸次得地凡十三省，各有城，人近百萬。分設總制官曰督曰撫者治之。法蘭西又以人來居新陸之北，設臺置礮。英人與抗，卒毀礮臺而逐奪其地。市易饒裕，稅課充牣，相安無事者七八十年。

卷二，言英國設公司爲貿易，而征稅極重，茶尤甚。乾隆四十一年，茶船到新大陸者并逐於土番，或爲居民擲茶水中，其所餘寄棧舍者，二三年無人過問，公司耗資無算。英人復欲懲以威力，并欲收回前所命官之印。又增遣兵弁巨艘掠貨船燬城壁。居民不堪命，乃共推華盛頓爲兵首，備糧置艘自衛。越三年，乃合諸省爲國曰合省國，自立首領，不受英節制。英人復嚴促兵戰，相持六七年，至乾隆五十三年乃各厭兵

而息戰。各省衿耆乃會議起華盛頓隨宜權理，議定立國規條，行總統制，定官制刑制，設濟貧院，立學校，議國例十七條，州縣省國不得相犯。復立諸國通商法，分致於所往來諸國，由是法蘭西，荷蘭，瑞典，葡萄牙等國皆為招徠。以下歷叙合省國之經緯度，山脉，河流，及地勢等。

卷三，言合省國奉耶穌教，用英吉利文字，通行新聞紙，有鉛印活字板，人喜藏書，婚配自由。又述土番高健，體色如紅銅，耐勞，重信，善獵，好戰，及合省國人如何敦養引導之。下又述合省國之仁會，戒酒會。又叙日常禮節，衣服，飲食，居室，音樂，繪畫，與夫機器紡織，動物，植物，礦物，皆臚列無遺。卷末言其貿易之日進，及氣候之不同焉。

按：梁廷枏極心儀於合衆國之法制，觀其序文云：『余觀於米利堅之合衆為國，行之久而不變，然後知古者可畏非民之未為虛語也。彼自立國以來，凡一國之賞罰禁令，咸於民定其議，而後擇人以守之。未有統領，先有國法。法也者，民心之公也。統領限年而易，殆如中國之命吏，雖有善者，未嘗以人變法。既不能據而不退，又不能舉以自代。其舉其退，一公之民。為統領者，既知黨非我樹，私非我濟；則亦惟有力守其法，於瞬息四年之中，殫精竭神，求足以生去後之思，而無使覆當前之餽斯已耳。又安有貪侈凶暴以必不可固之位，必不可再之時，而徒貽其民以口實者哉！』

粵道貢國說六卷：道光廿四年刊

清代外夷入貢者，其入貢道路，例按海洋遠近，分隸沿邊各省宗伯掌之。由廣東入貢者，惟暹羅，荷蘭，西洋所屬意大里亞，博都噶爾雅，以逮英咭喇諸國。每屆使舟至境，大吏以聞，輒奉俞旨，燕勞有典，伴

送有官。此書溯考舊章，就諸國貢道之例出廣東者，各舉其入貢之期，奉貢之物，敕詞之褒獎，賜予之便蕃，悉著於篇。卷一二，入貢條例：以順治元年至乾隆五十六年上諭為準。其言暹羅入貢，歷敘隋煬帝大業三年(607)，元成宗元貞元年(1295)，明太祖洪武三年(1370)，成祖永樂二年(1404)，憲宗成化十八年(1482)，孝宗弘治十年(1497)，神宗萬歷六年(1578)，思宗崇禎十六年(1642)，清順治九年(1652)，十六年(1659)，聖祖康熙三年(1664)，四年(1665)，九年(1670)，十二年(1673)，二十三年(1684)，四十七年(1708)，五十九年(1720)，世宗雍正二年運來米石在粵發賣，七年(1729)，高宗乾隆元年(1736)，十四年(1749)，二十二年(1757)，三十一年(1766)，四十六年(1781)，五十年(1785)，五十二年(1787)，五十五年(1790)，五十九年及六十年(1794—1795)，仁宗嘉慶元年(1796)，六年(1801)，十四年(1809)，十九年(1814)，二十四年(1819)，宣宗道光三年(1823)，七年，九年(1827, 1929)，十年，十一年，十四年，十七年(1830, 1831, 1834, 1837)入貢之事。

卷三，荷蘭國：荷蘭卽明史外國傳之和蘭，此卷歷敘清順治九年(1652)，十三年(1656)，康熙五年(1666)，二十五年(1686)，高宗乾隆元年(1736)，五十九年(1794)，入貢事。其貢物大抵爲馴象，孔雀，龍涎香，犀角，象牙，豆蔻，桂皮，檀香，樟腦，冰片，硫黃等，而我國所賜者爲玉如意，蟒袍，綾羅綢緞，瓷器，瑪瑙，紙墨，鼻煙，繡品等。

卷四，西洋諸國：廷枏謂西洋在西南海中，明初使鄭和遠使西洋，始知其地而未詳。至明神宗萬歷九年，(1581)其民利瑪竇至澳門，清聖祖康熙六年(1667)西洋國遣官入貢。以後歷敘九年(1670)十七年(1678)，五十九年(1720)，高宗乾隆十八年(1753)各次入貢。其貢品大抵珊瑚

珠，照身鏡，鳥鎗，啤嘍絨，自鳴鐘，琥珀，洋刀，香水，氈毯等。

卷五六，英咭喇國：此即海國見聞錄之英機黎，職方外紀之諸厄利。清康熙間始來通市，雍正七年以後互市不絕。二十二年，部議不準其赴浙貿易。於是皆收泊廣東。二十七年奉上諭，準夷船酌量配買五千斤，蠶湖絲三千斤。五十七年英人以前年皇帝八旬萬壽未及叩祝，今遣臣進貢，請由天津停泊赴京，許之。貢使請派人留京管理其人民及買賣，不許。以後歷敘六十年及嘉慶元年入貢事。未次使臣不願叩跪，故覲見之日，兩使皆稱患病。仁宗亦不收其表文，祇領貢物數件，而厚賜賞物，使其回國。彼國貢物爲天文，地理，音樂，大表，地理運轉全架，天球，地球，測天儀，西瓜礮，銅礮，玻璃燈，自來火，千里鏡，大小鎗，鋼刀，羽毛呢絨等。我國齋回者有蟒袍，綾羅綢緞，漆器，瓷器，茶葉，藕粉，冰糖，哈密瓜，鼻煙壺，香爐，大小荷包，玉器，葫蘆瓶，布匹，玉如意等。

意大利亞國：首章敘利瑪竇來華，及其徒龐迪義，熊拔三，王豐肅等如何傳天主教，羅雅谷及湯若望等如何助纂崇禎歷書，皆足資參考。以下歷敘雍正三年(1725)，五年(1727)兩次入貢事。所貢如玻璃，洋刀，銅日規，鼻煙盒，漆，照身鏡等。

博爾都噶爾雅國：按語謂此國居英咭喇之東南，佛囉西之東北，意大利亞之南，周境七百里。有二學，曰匏物辣，曰哥應拔。歐羅巴高士多出此學。以下歷敘清雍正五年(1727)，乾隆十八年(1753)入貢事。其貢物大抵多玳瑁盒，鼻煙，洋緞，洋布，洋刀，長短鎗，香水，葡萄酒等。而我國齋回蟒緞，漆器，瓷器，紙，墨，綾，羅，綢，紡，緞，絹，等物。

按博爾都噶爾雅即異域錄之博爾記噶里牙。香山林謙所著國地異名錄以爲即布路亞，又即葡萄牙。

蘭崙偶說四卷鈔本：道光廿六年著

此書所言蘭崙即今之倫敦，以英京之名代表英吉利國。全書皆述英國之事也。

卷一，溯英吉利國之紀年，而以中國朝代層遞考證；謂其有國之年次足紀述者，蓋自加力牛拉始，時在漢哀帝間也。以後歷叙革老，尼羅，腓得利亞，尼爾瓦，阿得利安，彼耳地那士諸皇；及哥耳氏時代之能究天文日食，干士但天之傾心信耶穌教，以至尼波為土蠻所滅。由加力牛拉以來，至是凡四十有八王，歷二百又九年，當自漢明帝至宋齊間也。繼此則腓士蔽西安，時國為羅馬所據，至撒孫時，西耳得乃得復立。至幾阿巴勒凡七主，歷百十有六年，大抵起梁迄隋之際也。由唐以來，則為開尼義勒，篤信耶穌。至艾安凡十八主，歷二百九十六年，大抵終唐之世矣。其在五代時，則有以得空者，甫即位即與北敵構釁；至以得門為吝人所殺；凡九主，歷百十有六年，大率始五代至宋真宗天禧乾興間矣。自西耳得乃至此，相繼四十四王，共五百二十八年；撒孫所據之國於是終。此後遂為吝所據矣。吝王加怒地乘亂據有是國，歷三王二十四載，復為撒孫所有。舊撒孫王之子以得空號認堅者繼位，凡三王，歷二十七年，而後撒孫復有之國，亦於是終。哪耳曼人號未廉者據之，逐回回人，至以得空第三，以火礮勝法蘭西，在位五十年。由加怒地至此凡十主，三百四十一年，大抵自宋乾興至元順帝至正之末矣。利查以得嗣位，至女王姨馬利，凡十一主，歷百八十有九年，大率當明初至嘉靖之中矣。嘉靖三十六年，女王依里薩伯立，慈惠清潔，歷傳查理第一第二以至雅治第三，乃奪亞美利加地，華盛頓拒之，血戰數年，英人乃聽其自設統領，立為合省國，乾隆四十九年事也。乾隆中，英

人取東印度，道光十八年女主維多利亞卽位，英國日以富強云。

卷二，述英國初爲意大利亞所據。至唐德宗貞元十五年，委屑司部落有伊未者始復併合之。英吉利之名實始於此。至宋真宗咸平三年，領墨國加納王來攻又屬焉。後誘殲領墨，公舉一王，至顯利第二，乃先後得愛倫，斯葛蘭兩地。又信奉耶穌教，開港通商云。以後述其境界形勢位置及所屬。至萬曆十二年，女王依里薩伯使人就亞美利加海岸開墾。繼開新英崙。至乾隆二十九年，英吉利遂據有其地。不十年，以加征稅餉及重征茶稅，人民離心。四十三年，十三區合議自立首領爲合衆國，選華盛頓爲帥，條列英吉利之凌虐者十八事，告於鄰邦，然後專力與英戰，血戰數年，合省國遂與英吉利稱敵，不復受其轄屬矣。以後叙其征服至印度，至道光六年復取緬甸。而南洋羣島則嘉慶中所得也。

卷三，叙英國之設官分職，征稅，商業等。乾隆五十六年，英國入貢。以後英人又助土耳其拒俄羅斯，英俄遂交惡。

卷四，言英人賣鴉片與中國，道光二年廷議禁之。英兵乃入擾內河，求香港爲市地。又分擾江浙，遂開五口通商。以後叙英人得阿非利加洲及澳大利亞洲。又叙其國婚姻，風俗，歲時，服飾，形體，禮制，及官爵，工藝，刑訟，娛樂，教育，宗教，考試，歷算，繪畫，書院，博物館，新聞紙，輪船，火車，醫藥，銀幣，仁會，喪葬，等事。

簾花亭鏡譜八卷：道光二十五年初刻年，民國廿三年順德龍氏鉛印本

廷枬家頗有收藏，個人亦續有購入。據鏡譜自序云：「余家非素豐，而先人所資以養病者，惟金石文字之是嗜。古器因畧有所蓄。嘉慶己庚之歲，避洋匪徙居，旋復見背，舊存殆不可問。猶幸所蓄漢唐諸鏡數十具，歸然尙留篋中。緣是有譜錄之思。十年來督課會城，每就故家購

得一二；復從需次諸君，易其所有。久則數半於前」。

其編次方法亦見自序云：「今春服闋，不欲遽出就驗。爰以其暇，取乾隆六年工部尺與今布政司所常用權碼，量衡其廣狹輕重之數，依其質製銘識，一一記錄，旁推博引，考證以定其時代，畧如考古之例，卽拓本摹繪其原形，而說以系之。（按原書本有拓本，刻本則無矣）。復用宣和例，以銘識之有無，次卷第之先後。自漢終明，成譜八卷」。

其收藏標準，亦見自序云：「當先子之彙收諸鏡也。凡面見青翠斑駁者輒棄之。以謂鏡鼎尊彝，假積綠以徵古可也。鏡不可照，則失鏡之用，則非美銅精鍊之所出。此言與儀徵師所謂精金氣不外洩，必無青綠者，殆若合符。予續收時，雖未獲盡汰彼存此。顧守此意以事搜求，因遂見多購少，積之固匪易易」。

其作書本意見自序末云：「夫唐人僅得一鏡，猶舉其神異之故，述之成書。今以百有餘器之偶聚一時，不及此薈萃而考證之，一旦過眼雲煙，已非己有，悔將何及！毋亦爲先人羞乎？是則區區錄譜之本意耳」。

卷一至卷四，錄有銘者：內漢十有七器，晉二器，六朝三器，隋一器，唐二十有三器，南唐一器，宋十有八器，明二器。

卷五至卷八，爲無銘者：內漢凡三十有二器，六朝一器，唐二十有八器，宋九器。

此書說明非常精細：如直徑尺寸若干？重量若干？邊厚若干？花紋如何？鑄法如何？紐形如何？銘文如何？色澤厚薄如何？文字與別鏡之比較如何？皆詳爲論列，並博引以爲考證。

然原本字句頗有訛舛，援據亦間有竄亂。據龍官崇跋云：騶氏鏡說內引士冠禮祝詞：「令月吉日」，訛作「月令月吉」。班固西都賦「乃拘怒

而少息」，訛作「拘怨」。幽通賦倒作「通幽」之類，更僕難數。引屈原九章則誤綴於昭帝冠詞夾註中。凡此皆梓人之妄，不足怪也。至引曹植思婦賦云：「何層雲之沈結兮？悼太陽之潛匿。雨淋漉而累注兮，心憤捐以懷毒。」考曹子建集無之。復徧檢太平御覽以下諸類書，及歷代賦彙等集亦無之。吾友黃秩南君於康熙字典「毒」字注中竟遇焉。惟館臣引作思婦賦為異，究未知何所據也。又禽鼠鳥葡萄鏡說內引皮日休詩「時驚鼯鼯鼠，飛上千丈松」。考廣韻十五，青出嗣字，云：古盛切。鼯鼯斑鼠。玉篇鼠部嗣下云：公榮切，斑鼠；則其字斷為從鼠嗣聲無疑。且與全唐詩所錄皮日休縹緲峯詩本文筆畫正合。今書作從鼠同聲者，蓋刻誤也」。

藤花亭駢體文集三卷：道光廿九年自刻本

卷一：銘贊記序跋十八篇，卷二：序九篇，表三篇，疏二篇，啓二篇，小引二篇。卷三：書五篇，對策十篇，文二篇，葬誌一篇。

自序云：「少為駢文，於樊南頗有癖嗜。弱冠棄而為科舉，為辭章，為詞曲，為金石考據之學。今則一事無成，微獨此道然也。踟躕嶺海，潦倒寒官。終鮮巨題，以固其傳。近尤習懶，不復作懶祭伎倆。空疏之病，輒復自知。存此數篇，供人一噓而已。道光己酉人日識於會城粵秀講院西之有所不為齋」。

此書有足與梁氏其他著作相發明者：如觀卷一海防彙覽後序及凡例而知此書乃梁君一手編成，讀卷三與蔣雲樵太史書而知道光廿一年辛丑夷氛告警，會城及各地之震動；與四郊盜賊之乘時起事，各村鄉民之嚴籌保衛，及各家奔徙避地。

藤花亭散體文初集十卷

卷一論，卷二序，卷三跋，卷四書事，題識，卷五傳，卷六書，卷七記，卷八墓誌，卷九行狀，考，卷十策，雜文。

簾花亭詩集四卷

鄧廷楨序謂：「學博詩，初未嘗拘守一家，然其氣昌而不狂，其聲和而不險，其驅使蘊藉，而不失爲纖佻爲餽釘。故雖學蘇似蘇，學韓似韓，而猶是我用我法，不以古人面目易我神氣，泊我性靈」。

至於廷枏爲詩，不過視爲箸述餘事，並不如他人之致力，而仍能卓然有成，則筆妙也。鄧廷楨序云：「顧學博嘗自言『唐宋諸家，止從晷歲趨庭之暇，畧一繙覽。其後思以箸述見，此道實已置之。偶有吟咏，不過隨觸而得，曾無古篇一二之可以憶誦，舊矩正自茫然』。卽斯語按之，則所謂別才妙筆，固有天授」。

按：此集無刻書年月。鄧廷楨序謂：「學博既告養，出所爲詩四卷郵書索序」。則此集當爲告養後所刻。

簾花亭書畫跋四卷：民廿三年龍官崇重刊本

此書有咸豐五年初刻本。板心四週雙邊上魚尾：上題書名，中縫記卷頁次第。每半頁八行，大小字均二十。箸錄名蹟題識以大字，前人跋尾以小字，乃復作夾行焉。自跋亦夾行小字，特低一格以示別，此其例也。凡名蹟所書，篇章微繁，與夫文辭習見者不錄。是不錄等文，固亦跋語之一端，初非舊蹟之所有。顧原本於文不錄詩不錄等語，亦併刊作大字。今重印本於此類概易以小字，與跋同歸一體，義較允洽。而行款字數，亦因不得不稍變其舊。至於絹素尺量分寸之所紀，則更易以尤小之字。庶乎洪纖悉舉，疏密巧相配焉。

按廷枏收藏，傳自先世。其族祖善長字崇一號燮庵者，箸述甚富；嘗

爲白水令，擢建寧同知，抵任僅八月而卒於官；積金石文字六巨篋，盡歸澹綠先生（即廷枏父）。而宗族先達歟歷南楚及兩浙，所得者又彙而歸焉。澹綠有兄彝字禮秉號三峯，亦侈聚宋元名蹟；日與黃廷授，黎未裁，余應占，梁拱璠，呂騰羽，呂勃帷，諸名士講貫書畫源流。未幾三峯又溘逝。則廷枏之收藏，其層疊積累，非一時一地所有如此。簫花亭書卷跋自序云：「先子弱冠，即逍遙作嶺北遊。閱數年所歸，則篋笥恆有所攜。廷枏少孤，陳太孺人督課舉業嚴。藏件僅以歲三伏出曝獲飽觀，餘日則戒不令發覽。比馮孟師來館而後，一一爲錄次作者時代，略指其師承藏鑒，更迭傳流之緒，因勸隨其時力，從容補積。於時稍稍萌集錄之志。近年監課會城，當路諸公，暨所交縉紳碩彥，憐其篤好之癡，而先世手澤之尙能守也，每割所愛相贈。所居越華講院，又適與需次諸君子爲比鄰，偶值困乏，知無流俗子母期限，而又酬當其值也，輒卷以來。歲節罄脩水之入，而猶苦不給。厥後率以出省門置不復道。及告歸養，雖蕭然行囊，而卷軸夾冊反寔然可觀。里中父老相與目笑謂：「性情一如乃翁也」。觀此則三世積貯，賞鑒至豪，至廷枏始著於錄耳。」

至其撰跋，亦非草草者。自序云：「廷枏嘗聚唐以來論書畫家言，合官私無慮數十種。自家法淵源以迄夫流傳宗緒鑒別收藏題識裝璜之屬，各爲之薈萃綜覈，參互考證，以意會其通。當其心有所嗜，雖窮日夜疲神竭志，曾不自知，亦不復自悔。垂四十年於茲矣。省居人事選雜，良非所安。稍獲餘閒，兩女必啓櫝淪茗，就明鏡紅雲樹開窗研墨濡毫以待。胸中塵垢，至是頓消。目養心怡，全神畢注。故隨見必有所觸，隨觸必有所言。或考其人，或論其事，或卽其法矩以證其流派，或因其片紙而及其生平。語無常宗，文無定體。積時既久，得跋凡若干篇。嘗

以長夏編次爲書，各增記其印章尺度卷冊幅軸，以類相從。高至盈尺，爲卷三十有二。將付梓而兩女夭折，檢拾無人，置之久矣。今重來省次，偶出省覽，病其言之過煩也，刪而存此』。

按所謂刪存者，由三十二卷刪爲四卷也。惟續修邑志本傳及藝文畧并稱作五卷，想但據廷枏之孫欽侯太史錄出之探訪冊耳。

按龍官崇重印序云：『卷一卷二并彙列手卷，其三則夾冊焉，其四則立軸焉。惟第四卷目中尙別存廷枏筆錄諸籤題凡四十五事，或書於楣端，或識於烏絲闌內，漬墨縱橫，爛然在眼，似皆當年未經刊入者。懸揣其故，殆以卷軸後得，或嫌時人染翰，故未著於編歟』。

夷氛聞記五卷：同治十三年刊本

此書不署作者姓名。民國順德縣志本傳失載此書。清史列傳卷七十三（民十七年中華書局排印本）梁廷枏傳，及汪兆鏞嶺南畫徵畧卷八（民十七年排印本）梁廷枏傳均著錄。則此書必梁氏之作無疑。所以不著姓名者，言之深切恐冒忌諱也。其內容由前明入澳門起，逮英人因禁煙肇釁議款開五港後，迄廣東阻遏入城止。所有內外臣工之奏議，處事禦夷之得失，聲敘極爲明晰。中以漢奸鮑聰等狡計貽害，及內地宜廣種罌粟，應由英人先行禁絕印度栽種，爲此書關鍵，洵留心時務人哉？祁墳徐廣縉督粵時，廷枏皆在幕府，襄辦團練；故有材料以著此書。

書中無目錄，無章節，不便於擇讀而宜於詳覽。

廿三年除夕脫稿於嶺南大學